

普通股股票代碼：5 4 8 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7	六~廿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廿四
(八) 質押之資產	38	廿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廿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廿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廿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廿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廿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廿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廿九
(十三) 部門資訊	40	三十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60 千元及 31,79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0%及 5.17%，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18 千元、33,500 千元、49,875 千元及 70,563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20%、41.08%、32.82%及 44.98%。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012 千元及 9,98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4%及 1.6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1 千元及 2,73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6%及 1.92%，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4 千元、(1,190)千元、1,379 千元及(3,04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24%、(16.79%)、9.23%及(16.5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秀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銘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十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209,387	35	\$ 211,990	36	\$ 264,721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643	-	916	-	6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64,854	11	62,294	10	56,477	9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70,726	12	59,101	10	36,110	6
1410	預付款項		551	-	372	-	5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五	99,474	16	99,764	17	94,287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635	74	434,437	73	452,870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5,342	18	106,331	18	107,426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8,043	8	48,252	8	48,460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1,484	-	2,091	-	2,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	2,669	-	2,840	1	3,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356	-	213	-	3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894	26	159,727	27	162,693	26
1xxx	資產總計		\$ 603,529	100	\$ 594,164	100	\$ 615,563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三	\$ 37,575	6	\$ 43,686	7	\$ 28,7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66,791	11	23,151	4	80,20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	3,071	1	2,640	-	4,5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1,191	-	649	-	1,6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628	18	70,126	11	115,205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	1	-	1	-	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3,594	-	3,242	1	3,1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註四	23,549	4	23,706	4	24,28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44	4	26,949	5	27,416	4
2xxx	負債總計		135,772	22	97,075	16	142,621	23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7	221,345	36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585	7	50,439	9	50,439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91	18	102,885	17	102,88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690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41	16	121,319	21	98,336	16
	保留盈餘合計		204,922	34	224,894	38	201,911	3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95)	-	411	-	(753)	-
3xxx	權益總計		467,757	78	497,089	84	472,942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3,529	100	\$ 594,164	100	\$ 615,563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核閱)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核閱)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核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四年第二季		一〇三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3,665	100	\$ 81,662	100	\$ 153,698	101	\$ 157,27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5)	-	(74)	-	(1,612)	(1)	(308)	-
4190 減：銷貨折讓	(161)	-	(35)	-	(694)	-	(78)	-
4618 設計收入	-	-	-	-	591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3,289	100	\$ 81,553	100	\$ 151,983	100	\$ 156,89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3,358	64	54,672	67	96,647	64	102,234	65
5900 營業毛利	29,931	36	26,881	33	55,336	36	54,657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29	9	7,278	9	15,941	10	15,552	10
6200 管理費用	4,832	6	3,898	5	9,072	6	8,2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6	8	6,937	8	12,695	9	13,600	9
營業費用合計	19,477	23	18,113	22	37,708	25	37,439	24
營業淨利	10,454	13	8,768	11	17,628	11	17,2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478	-	584	1	971	1	1,144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註四及十一)	495	1	456	-	1,088	1	1,050	-
7190 其他	57	-	60	-	445	-	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2)	(1)	(797)	(1)	(1,305)	(1)	2,715	2
7230 外幣兌換(損)利益-淨額	(2)	-	(2)	-	(4)	-	(4)	-
7050 財務成本	-	-	-	-	-	-	(7)	-
7510 利息費用	376	-	301	-	1,195	1	5,185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30	13	9,069	11	18,823	12	22,40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	2	1,598	2	3,379	2	3,960	2
稅前淨利	8,982	11	7,471	9	15,444	10	18,443	12
8200 本期淨利	(250)	-	(385)	-	(506)	-	(63)	-
其他綜合損益	(250)	-	(385)	-	(506)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0)	-	(385)	-	(506)	-	(6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十七)	(250)	-	(385)	-	(506)	-	(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	-	(385)	-	(506)	-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732	11	7,086	9	14,938	10	18,38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32	11	\$ 7,086	9	\$ 14,938	10	\$ 18,380	12
每股盈餘(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 0.34		\$ 0.70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33		\$ 0.69		\$ 0.8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44,269)	—	(44,269)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8,443	—	18,443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	(63)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98,336	\$ (753)	\$ 472,942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6)	—	(35,416)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5,444	—	15,444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6)	(506)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97,241	\$ (95)	\$ 467,757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8,823	\$ 22,4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7	327
折舊費用	1,372	1,624
各項攤提	607	594
利息收入	(971)	(1,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76	2,206
應收帳款	(2,763)	(2,792)
存貨	(11,625)	(3,168)
預付款項	(179)	138
其他流動資產	275	2,722
應付帳款	(6,111)	(557)
其他應付款	(630)	(528)
其他流動負債	542	1,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4)	23,116
收取之利息	986	1,132
支付所得稅	(2,777)	(7,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5)	17,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43)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	(3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52	1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	105
匯率影響數	(517)	(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03)	16,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90	247,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387	\$ 264,721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

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年系列)」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上述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半數以上股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塞舌爾	100%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除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

(四)外幣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當地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

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如屬國外營運機構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

- 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其折舊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個別資產判別，如有減損跡象，則對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予以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退休福利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52	\$ 513	\$ 22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3,760	78,398	96,691
支票存款	135	143	1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4,950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24,991	38,000	42,887
國際票券	29,983	29,994	39,998
中華票券	39,966	54,942	69,826
合 計	\$ 209,387	\$ 211,990	\$ 264,721

截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85,650千元、85,150千元及80,2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649	\$ 925	\$ 704
減：備抵呆帳	(6)	(9)	(7)
淨 額	\$ 643	\$ 916	\$ 697
應收帳款	\$ 67,133	\$ 64,370	\$ 57,952
減：備抵呆帳	(2,279)	(2,076)	(1,475)
淨 額	\$ 64,854	\$ 62,294	\$ 56,47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因營業而發生。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中個別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2,386	\$ 62,178	\$ 55,701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2,385	116	776
逾期 180 天以上	83	—	—
合 計	\$ 64,854	\$ 62,294	\$ 56,477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2,085	\$ 1,156	\$ 1,156
加：提列呆帳費用	217	895	327
減：實際沖銷呆帳	(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34	(1)
期末餘額	\$ 2,285	\$ 2,085	\$ 1,482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 1,043	\$ 2,073	\$ 1,482
逾期 180 天內	1,140	12	—
逾期 180 天以上	102	—	—
合 計	\$ 2,285	\$ 2,085	\$ 1,482

八、存貨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製 成 品	\$ 15,197	\$ 13,014	\$ 12,250
半 成 品	3,550	3,857	1,377
在 製 品	11,402	14,371	7,488
原 料	40,577	27,859	14,995
淨 額	\$ 70,726	\$ 59,101	\$ 36,110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953 仟元、(522)仟元、1,099 仟元及(452)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650	\$ 85,150	\$ 80,2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00	12,000	12,000
應收收益	51	66	77
存出保證金	356	213	348
其 他	1,273	2,548	2,010
合 計	\$ 99,830	\$ 99,977	\$ 94,635
流動	\$ 99,474	\$ 99,764	\$ 94,287
非流動	356	213	348
	\$ 99,830	\$ 99,977	\$ 94,635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廿五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32,522	33,008	33,493
機器設備	1,296	1,738	2,270
水電設備	642	697	750
試驗設備	276	370	512
辦公設備	170	242	292
租賃改良	60	80	93
預付設備款	540	360	180
合 計	\$ 105,342	\$ 106,331	\$ 107,426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3,975	\$ 1,120	\$ 195	\$ 360	\$ 139,149
增 添	—	—	—	—	—	—	—	180	180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	(19)	(5)	—	(25)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3,974	\$ 1,101	\$ 190	\$ 540	\$ 139,304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7	\$ 3,605	\$ 878	\$ 115	\$ —	\$ 32,818
折舊費用	—	486	442	55	94	69	17	—	1,163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	(16)	(2)	—	(19)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15,187	\$ 13,704	\$ 312	\$ 3,698	\$ 931	\$ 130	\$ —	\$ 33,962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4,054	\$ 867	\$ 183	\$ —	\$ 138,602
增 添	—	—	—	—	—	201	—	180	381
處 分	—	—	—	—	(80)	—	—	—	(80)
淨兌換差額	—	—	—	—	(1)	(1)	—	—	(2)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3,973	\$ 1,067	\$ 183	\$ 180	\$ 138,901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9	\$ 3,372	\$ 716	\$ 71	\$ —	\$ 30,132
折舊費用	—	491	631	54	162	59	19	—	1,416
處 分	—	—	—	—	(73)	—	—	—	(7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14,216	\$ 12,730	\$ 203	\$ 3,461	\$ 775	\$ 90	\$ —	\$ 31,47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5 ~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 33,419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4,624	14,833	15,041
合 計	\$ 48,043	\$ 48,252	\$ 48,46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42
折舊費用	—	209
處 分	—	—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7,951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326
折舊費用	—	208
處 分	—	—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7,53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四年 第二季	一〇三年 第二季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97	\$ 702	\$ 1,395	\$ 1,4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2	\$ 104	\$ 307	\$ 20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經合併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484	\$ 2,091	\$ 2,539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21
攤銷費用	607
處 分	—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828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6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9
攤銷費用	594
處 分	—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623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三、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7,575	\$ 43,686	\$ 28,780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三十天至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股利	\$ 44,269	\$ —	\$ 55,336
應付薪資	7,372	10,287	7,464
應付員工紅利	8,497	7,083	10,670
應付董監酬勞	2,978	2,361	3,808
其 他	3,675	3,420	2,929
合 計	\$ 66,791	\$ 23,151	\$ 80,207

十五、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預收貨款	\$ 814	\$ 492	\$ 85
存入保證金	3,594	3,242	3,126
其 他	377	157	1,584
合 計	\$ 4,785	\$ 3,891	\$ 4,795
流 動	\$ 1,191	\$ 649	\$ 1,669
非 流 動	3,594	3,242	3,126
	\$ 4,785	\$ 3,891	\$ 4,795

十六、退休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7 千元、

509 仟元、1,171 仟元及 1,16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四年 第二季	一〇三年 第二季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 26	\$ 31	\$ 52	\$ 62
推銷費用	42	42	85	86
管理費用	34	29	65	56
研發費用	52	56	106	111
合計	\$ 154	\$ 158	\$ 308	\$ 315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額定股數 (仟股)	81,000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22,135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585	\$ 50,439	\$ 50,439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現金股利	\$ 35,416	\$ 44,269	\$ 1.6	\$ 2.0
資本公積	8,854	11,067	0.4	0.5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員工紅利	\$	6,121	\$	7,396
董監酬勞		2,186		2,719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121	\$ 2,186	\$ 7,396	\$ 2,71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083	2,361	8,160	2,720
估計變動差異	\$ (962)	\$ (175)	\$ (764)	\$ (1)

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376 仟元及 3,27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792 仟元及 1,089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5% 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依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前述之盈餘分派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11	\$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6)	(63)
期末餘額	\$ (95)	\$ (75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八、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四年 第二季	一〇三年 第二季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3	\$ 706	\$ 1,163	\$ 1,416
投資性不動產	104	104	209	208
無形資產	304	297	607	594
合 計	\$ 961	\$ 1,107	\$ 1,979	\$ 2,21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	\$ 435	\$ 691	\$ 880
營業費用	337	375	681	744
合 計	\$ 657	\$ 810	\$ 1,372	\$ 1,62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7	\$ 75	\$ 74
營業費用	266	260	532	520
合 計	\$ 304	\$ 297	\$ 607	\$ 594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四年 第二季	一〇三年 第二季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薪資費用	\$ 14,011	\$ 15,000	\$ 28,995	\$ 31,061
勞健保費用	1,289	1,151	2,409	2,484
退休金費用	808	794	1,606	1,609
合 計	\$ 16,108	\$ 16,945	\$ 33,010	\$ 35,15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5	\$ 3,850	\$ 4,677	\$ 6,947
營業費用	13,883	13,095	28,333	28,207
合 計	\$ 16,108	\$ 16,945	\$ 33,010	\$ 35,154

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平均員工人數均為 65 人。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 第二季	一〇三年 第二季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698	\$ 1,992	\$ 3,094	\$ 4,23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154	122
加(減)：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0	(423)	171	(424)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40)	29	(40)	2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48	\$ 1,598	\$ 3,379	\$ 3,960

(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319	\$ 7,719	\$ 9,108
2.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22,873	46,951	23,968
合 計	\$ 97,241	\$ 121,319	\$ 98,336

	一〇三年(預計)	一〇二年(實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70%	13.91%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四年第二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982	22,135	\$ 0.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982	22,479	\$ 0.4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三年第二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471	22,135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471	22,448	\$ 0.3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444	22,135	\$ 0.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444	22,479	\$ 0.6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8,443	22,135	\$ 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8,443	22,448	\$ 0.8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廿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387	\$ 209,387	\$ 211,990	\$ 211,990	\$ 264,721	\$ 264,721
應收票據淨額	643	643	916	916	697	697
應收帳款淨額	64,854	64,854	62,294	62,294	56,477	56,477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650	85,650	85,150	85,150	80,200	80,2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00	12,5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	356	213	213	348	3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37,575	\$ 37,575	\$ 43,686	\$ 43,686	\$ 28,780	\$ 28,780
其他應付款	66,791	66,791	23,151	23,151	80,207	80,207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4	3,594	3,242	3,242	3,126	3,126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1	30.943	\$ 15,206	\$ 383	31.671	\$ 12,125	\$ 1,009	29.867	\$ 30,150
港幣	26,675	3.991	106,460	23,997	4.084	98,005	25,111	3.853	96,752
人民幣	7,154	4.987	35,674	3,832	5.095	19,524	3,179	4.813	15,3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6	30.943	\$ 13,480	\$ 531	31.671	\$ 16,803	\$ 407	29.867	\$ 12,165
港幣	1,795	3.991	7,164	1,902	4.084	7,766	1,738	3.853	6,695
人民幣	590	4.987	2,941	350	5.095	1,783	247	4.813	1,19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38 仟元及 1,222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7,545	\$ —
其他應付款		66,791	—
	\$	104,336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3,686	\$ —
其他應付款		23,151	—
	\$	66,837	\$ —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8,780	\$ —
其他應付款		80,207	—
	\$	108,987	\$ —

廿四、關係人交易

通泰公司與其子公司（係通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 第二季	一〇三年 第二季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0	\$ 1,704	\$ 4,689	\$ 4,683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0)	(46)	474	366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1,650	\$ 1,658	\$ 5,163	\$ 5,049

廿五、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 12,500	\$ 12,000	\$ 12,000	廠商 進貨擔保

廿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依合約約定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1,200
一〇五年度	1,139
一〇六年一月至三月	234
	\$ 2,573

廿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九、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二。

(2)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廿九(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銷售部門	\$ 151,983	\$ 156,891	\$ 136,042	\$ 141,339
研究部門	—	—	(12,695)	(13,600)
生產製造部門	—	—	(96,647)	(102,23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51,983</u>	<u>\$ 156,891</u>	26,700	25,505
利息收入			971	1,144
租金收入			1,088	1,050
其他			445	28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305)	2,715
利息費用			(4)	(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9,072)	(8,287)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8,823</u>	<u>\$ 22,40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6,565	30.64%	60 天	—	—	\$ 7,918	12.09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HKD600)	\$ 2,703 (HKD600)	600,000	100	\$ 16,308	\$ 639	\$ 639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10,309 (USD350)	10,309 (USD350)	350,000	100	6,769 (USD219)	2,364 (USD76)	2,364 (USD76)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	100	\$ 6,769 (USD219)	\$ 2,364 (USD76)	\$ 2,364 (USD76)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2,364 (USD76)	\$ 6,769 (USD21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80,65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註 4、係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所匯出之款項。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 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6,565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0.64%
				應收帳款	\$ 7,918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1.3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